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次修訂條文討論稿外界意見及本會回應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第 5 段(1)①】</p> <p>草案雖未修訂本條文，惟建議參照現行 IAS 39 第 9 段及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草案之衍生性商品定義，將屬非財務變數之其他變數，侷限於非屬合約中一方之非財務變數。</p> <p>本所國際聯盟事務所考量 Exposure Draft of Proposed Improvements to IFRSs – Proposed amendments to IAS 39 第 9 段之修訂條文，將使部分原非屬衍生性商品之合約，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而該類合約公平價值評價實務上有重大困難，且將產生國際與美國會計準則之差異，已向 IASB 提出不贊成修改該條文之意見。故建議依現行 IAS 39 條文修訂本段規定。</p>	<p>來函所述合約，如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定義，即無須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如非屬第四十號公報適用範圍，仍宜按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因此，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 5 段(3)④】</p> <p>本項規定「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此類金融資產不得列為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建議比照IAS39 規定修改為「...此類金融資產應歸類為<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p>	<p>此類金融資產除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亦可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且 IAS39-BC29 亦有相關規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 12 段】</p> <p>第三次修訂條文第 12 段，修訂為“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使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1)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u>係適用本公報之金融商品</u>...” 是以有關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適用，是否採放寬處理，不再僅限於混合</p>	<p>本段修訂條文係指企業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為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混合金融商品，非屬第三十四號公報適用範圍之混合商品則不得適用本段規定。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商品？若是，原但書文義是否應修正；若否，則修訂條文文義似應調整。</p>	
<p>【第 13 段(1)】 本項規定「...保險公司承保之負債具裁量參與...」建議修改為「...保險公司承保之負債具裁量參與<u>特性</u>...」。</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第 22 段(7)】 本項條文「...提前還款之選擇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其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除非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與新增條文皆屬說明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情況，但其意涵卻不同，是否再斟酌修改？另 IAS39 並無新增文字之規範，增列此規定是否有特殊用意？</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第 89-1 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案規定債務人若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且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應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而須認列新金融負債。惟草案及公報原條文第 89 段均未說明新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故建議於本段加說明『新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或改將相關規範納入第三十三公報中修訂。 2. 有關債務商品之條款修改，債權人之會計處理係規範於第三次修訂條文第 54 段，說明“...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企業仍宜以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另外，債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參酌來函之意見，增加引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條文。 2. 現行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確有來函所述會計不一致之疑慮存在，本會已去函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建議修訂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人之會計處理則係規範於第 89-1 段，說明“債務人若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且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應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而須認列新金融負債。現存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若有修改（無論是否涉及債務人財務困難），且修改前後之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亦應按前述方式處理。”是以，若債務商品之條款修改屬實質修改時，依修訂稿附錄一之釋例二十六，債權人之原放款以減損處理，而債務人之原借款係視為已消滅，並依公平價值認列新借款，兩者不同是否有會計處理不一致之疑慮？</p> <p>3. 若債務商品之條款修改屬實質修改時，債務人將原借款視為已消滅，並依公平價值認列新借款，則原帳面價值與新借款公平價值間差額之會計處理為何？依修訂稿附錄一之釋例二十六，上述差額係認列為當期損益，另外，IAS 39 第 41 及 42 段亦有相關規範。惟公報條文似未有明確規定，為促進公報更臻健全，敬請 貴會惠予考量予以納入公報條文規定。</p> <p>4. 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債務人依實質差異而有不同之處理，建請全部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以資簡化會計處理。</p> <p>5. 當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在此係指法人）重新認列負債之結果，使其於債務協商重新簽約年度產生鉅額債務整理利益。需考量債務人是否會因此透過不斷進行債務整</p>	<p>3. 原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4. 債務商品修改後之條款若未具實質差異，代表該債務僅作微幅修改，基於重要性原則，不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此處理方式係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p> <p>5. 依第三十三號公報規定，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其相關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不宜予以遞延。至於是否限制債務整理利益之用途，係屬相關主管機關之權限。</p>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理，美化其財務報表？甚或在有盈餘年度，將該利益分配予股東，而對債權人權益造成損害？為免造成債務人財務報表之不當表達，建議債務整理利益應(1)予以遞延處理，分年認列並限制其用途（不得做盈餘分配），或(2)改列股東權益項下。</p> <p>6. 建議修改為：「債務人若因財務困難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且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應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而須認列新金融負債。現存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若有修改（<u>只涉及債務人財務困難時</u>），且修改前後之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亦應按前述方式處理。」</p> <p>說明：</p> <p>(1) 當債務人有財務困難時，債權人(銀行)同意協商條件時，才應評估減損；</p> <p>(2) 但當債務人財務體質變佳時，債權人(銀行)同意(或主動)變更條件以爭取債務人往來，則建議排除不適用。</p>	<p>6.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以外之原因與債權人協商簽訂之新合約，若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代表其債務產生重大改變，故亦應依本段規定處理。此處理方式係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p>
<p>【第 89-2 段】</p> <p>1. 建議下列文字修改：</p> <p>(1) 『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修改為『債務商品合約更新或條款修改…』。(第 140 段亦建議修改)</p> <p>(2) 第 89-2 段『相關成本或費用』修改為『相關支出』。</p> <p>(3) 第 89-2 段第 2 項後段『…應用以調整負債之帳面價值』修改為『…應作為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p> <p>2. 請說明為何取 10% 作為實質差異與否的判斷標準。</p>	<p>1.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2. 以 10% 為判斷標準係參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p>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3. 請定義「原始有效利率」—是原始合約利率(contractual rate)或原始市場有效利率(market effective rate)? 所述之原始有效利率，在釋例 26 裡其原始約定利率剛好等於市場有效利率，但在實務上如何驗證(浮動或固定利率)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p> <p>4. 對 10%之實質差異部份，為何僅適用於債務人，對債權人為何不一體適用，如此可能造成會計原則的不一致性、會計師函證差異(債權人放款餘額與債務人借款餘額不一致)，並造成銀行損益表波動加劇。且修訂條文第 54 及 89-1 段似有矛盾之處，債務人既視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認列新金融負債，卻要銀行宜以新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是否妥適?</p>	<p>3. 企業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8)規定計算之有效利率即為原始有效利率。</p> <p>4. 現行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確有來函所述會計不一致之疑慮存在，本會已去函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建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 104 段】</p> <p>1. 第三次修訂條文第 104 段，有關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不得進出之例外規定，參考 IAS 39 第 53 段規定，對於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而以成本衡量者，嗣後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時，似得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敬請 貴會惠予考慮納入。另外，原公報第 106 段規定，建議 貴會亦一併修正。</p> <p>2. 本段(2)規定可將衍生性商品新指定為避險工具，假設被避險項目原始認列時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過去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皆未入帳，請問新指定衍生性商品為避險工具時，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會</p>	<p>1. 本會參酌來函之意見，修訂第 106 段條文。</p> <p>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時，其帳面價值不得作任何調整，指定避險後因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始應按避險會計規定處理。</p>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或是有其他會計處理方式？</p> <p>3. 本段(1)是否意指為若原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避險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不符避險有效性，故可將被避險標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重新歸類為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段(2)是否意指為若原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後續因避險需要將衍生性商品新指定為避險工具，且為避險有效者，則被避險標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重新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3. 本段新增條文係說明避險工具之情況，與被避險項目無關。</p>
<p>【第 140 段】</p> <p>1. 因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排除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本段新增「...原已採用本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者，首次適用第三次修訂條文時，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依第 141 段(3)之規定處理...」中之文字是否斟酌修改？</p> <p>2. 本段新增「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不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有下列疑義：</p> <p>(1) 此規定將造成財務報表中同一金融商品有不同評價基準，是否有未充分表達企業財務狀況之虞？</p> <p>(2) 當適用該條文之金融商品於適用日後發生減損或債務整理，後續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是否須將之前應認列而未認列之減損金額一併認</p>	<p>1.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2. 為使實務適用較為順利，並減少對企業之衝擊，故規定於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不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p> <p>3. 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前已發生減損之債權，續後若再次發生減損，其減損金額應為當時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p>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列？是否舉例或發布解釋函說明？	
<p>【其他意見】</p> <p>1. 參考 貴會制訂公報之原則，對於一會計處理，似皆會分別於說明段及會計準則段規範。是以，上述有關債務商品之條款修改，對債權人之會計處理，僅見於說明段，建議亦於會計準則段新增。另債務人之會計處理，僅見於會計準則段，建議亦於說明段新增。</p> <p>2. 建議依第 31 段及第 90 段規定，增加無息放款之會計處理釋例，並分別就與外部獨立第三人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二種情況分別說明。</p>	<p>1. 關於來函之建議，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2. 第三十四號公報已規定無息放款原始認列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企業所支付之對價若高於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其差額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應認列為收入之減項或費用。無息放款若為聯屬公司間交易，則應再考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p>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